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科字〔2021〕16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21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、广州港务局，厅直属（代管）各单位，省交通集团、港航集团、铁投集团，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交四航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广州地铁集团、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，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（省交通科技协同创新中心）、各有关学（协）会、各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：

现将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2021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（粤科函区字〔2021〕110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提名要求

（一）提请我厅提名的项目，请申报单位严格按通知要求填报申报材料，并对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有效性负责。

(二) 提请专家提名的项目, 请申报单位将专家网上审核通过后的申报材料电子版抄报厅科技处。

二、我厅提名项目的申报流程

(一) 各单位对照提名项目条件, 对本单位优秀项目和人选进行遴选, 并按要求进行公示。

(二) 填报人、填报人所在单位登陆“广东政务服务网”或“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(<http://pro.gdstc.gd.gov.cn>)”, 按照《2021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》的要求进行填报。

(三) 经厅网上审核通过后, 填报单位打印生成书面提名书(含主件和附件, 一式1份)报厅科技处。

三、我厅提名项目的时间要求

书面材料提交厅的截止时间为10月13日17:00, 逾期不予受理。相关附件可登录广东省交通科技协同创新信息平台(<https://www.gdjtkjxtcx.com>)通知公告栏下载。

联系人: 林静言、罗琪, 020-83831354、83804950

邮 箱: jtkj@gdcd.gov.cn

地 址: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27号广东交通大厦1101

邮 编: 510101

附件：粤科函区字〔2021〕110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2021年9月2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